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 的 2022年-2025年自贡市高新区汇东、南湖片区道路园林绿地维护管理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自贡汇东生态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108.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壹佰零捌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825.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贰拾伍万玖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自贡汇东生态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8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